

法規名稱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

第 27 條

補習班不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就讀學校之上課時間內，
對其施以補習教育。

補習班不得妨礙在學學生之上課及作息；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
招生。

法規名稱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

第 25 條

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、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，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：

- 一、糾正。
- 二、限期整頓改善。
- 三、停止招生。
- 四、撤銷立案。